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之一股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7
2. 股東批准	7
3. 購回建議	7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7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8
6. 股份價格	8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9
8. 收購守則	9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該等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可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45,598,399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09,119,679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45,598,399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04,559,839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鮮揚先生及陳利民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3. 購回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為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另一間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2,045,598,399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自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04,559,8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1.85	1.67
六月	1.73	1.38
七月	1.40	1.27
八月	1.51	1.24
九月	1.50	1.32
十月	1.38	1.28
十一月	1.33	1.21
十二月	1.34	1.1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6	0.98
二月	0.99	0.95
三月	0.96	0.86
四月	0.97	0.8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88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及Sanlian No.1 Ltd.擁有，其中本公司主席鮮揚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擁有1,100,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59.79%。

根據上文，倘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構成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0歲，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公司創始人。鮮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集團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市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51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並收購及企業重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鮮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會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載有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